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南投院區）
115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（案號：11523007）

廠商資格審查應附資料(本表為廠商自主檢查用，投標時免附本表)

審 查 資 格 項 目	是 否 符 合		審 查 人 章 簽
營業證明 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（營業項目需有下列一項：廢棄物資源回收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或廢棄物清理業）。【*特別注意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，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】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專業登記證 有效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影本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投標單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保證金 <u>新臺幣 3,000 元整</u>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授權書（本人親自參加免填）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